



98 年 11 月 20 日 本校 99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99.1.18 中午 12:00~99.2.1 上午 11:00
	繳交報名費	99.1.18 中午 12:00~99.2.1 中午 12:00
	報名登錄	99.1.21 中午 12:00~99.2.1 中午 12:00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檔，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	99.2.1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需寄件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應考證寄發日期	99.2.26 (預定) (倘截至考試前一週(99.3.20 前)仍未收到應考證者，可於報名網頁自行列印後，持該證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
考 試	筆 試	99.3.28
	複 試	99.5.1~99.5.2
公布榜單	初 試	99.4.22 (含通過初試篩選名單)
	複 試	99.5.14
複查成績	初 試	99.4.29~99.5.6 【上網申請，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考生，不得申請】
	複 試	99.5.18~99.5.21 【上網申請】

考生服務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建議多使用email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3、2145 (服務時間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網址：<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

目 錄

壹・依據、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招生碩士班（學程）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中國文學系 -----	2
音樂學系 -----	4
劇場藝術學系 -----	8
物理學系 -----	10
應用數學系 -----	13
電機工程學系 -----	15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20
資訊工程學系 -----	22
通訊工程研究所 -----	24
企業管理學系甲班 -----	26
資訊管理學系 -----	33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35
傳播管理研究所 -----	39
海洋生物研究所 -----	41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	44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	47
政治學研究所 -----	49
教育研究所 -----	5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53
外國語文學系 -----	3
哲學研究所 -----	7
化學系 -----	9
生物科學系 -----	11
生物醫學研究所 -----	1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18
環境工程研究所 -----	21
光電工程學系 -----	23
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	25
企業管理學系乙班 -----	31
財務管理學系 -----	34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37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4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	4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45
海洋事務研究所 -----	48
經濟學研究所 -----	50
社會學系 -----	52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4
肆・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57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58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59
附表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60
伍・考試-----	61
陸・放榜及報到-----	63
柒・複查-----	64
捌・相關規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65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6
◎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68

壹・依據、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依據：

- (一)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 本校招生辦法。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三、附註：

- (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分別於台北、高雄各考區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 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 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五) 各碩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六)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七)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頁，網址：
<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academic/affair/index.html>；
獎助學金請參見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網址：
<http://www.studentaffairs.nsysu.edu.tw/activity/index.htm>。
- (八)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碩士班（學程）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3.文字學（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中國文學史成績+中國思想史成績+文字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such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 2.英文作文 3.英美文學史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成績+英文作文成績+英美文學史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英美文學史】、【英文作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70%】 1.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 2.英文作文 3.語言學概論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成績+英文作文成績+語言學概論成績。
	複試 面試【佔3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16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成績+英文作文成績+語言學概論成績)/3*7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語言學概論】、【英文作文】、【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1 ※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flal/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1 名 作曲2名、音樂學2名、鋼琴5名、 鋼琴教學1名、弦樂3名、聲樂2名、 合唱指揮2名、管弦樂指揮1名、管樂3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 1.音樂理論（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15%） 2.音樂史（15%） 二、主修面試【佔70%】 1.作曲 2.音樂學 3.鋼琴 4.鋼琴教學 5.弦樂 6.聲樂 7.合唱指揮 8.管弦樂指揮 9.管樂 【※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詳見附檔】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音樂理論成績*15%+音樂史成績*15%+主修面試成績*70%。
錄取標準	◎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主修面試】、【音樂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音樂理論及音樂史單科成績，未達該科應試考生前80%者不予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主修面試科目僅能擇一應試。 3.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主修鋼琴外，其他主修請自備樂器。 4.報考本碩士班者均在高雄考區應試。 5.主修面試考試時間依報考人數多寡，得提早或延長一至二天。 6.各任一主修項目如有缺額則由其他主修項目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 7.經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32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usic.nsysu.edu.tw

附件：音樂系9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內容

99【碩士班招生簡章—音樂學系碩士班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 (一) 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 (二)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供存檔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傳真音樂學系，傳真號碼：07-5253333。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 主修作曲者：

- (1) 現場樂曲創作與風格寫作。
- (2) 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3) 視奏：鋼琴譜彈奏及鍵盤和聲。
- (4) 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編制四人（含）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每首準備三份樂譜，相關有聲資料（播放格式為：CD/VCD/DVD）一份請一併附上，於考試當日繳交）。

(二) 主修音樂學者：

- (1) 音樂史學之發展、音樂學者之論著、讀譜及聽曲。
- (2) 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演出六至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詳細口頭解說（包括風格特色、創作背景）。
- (3) 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三) 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四) 主修鋼琴教學者：自選曲二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或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2)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 (3) 鋼琴教學相關學理口試。

(五) 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

-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完整樂章或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樂章或小品)。

(六) 主修管樂者（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自選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樂章或作品，總演奏時間需達二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七) 主修聲樂者：

1. 自選曲五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歌劇及神劇之詠嘆調選曲各一首。
- (2) 任選藝術歌曲三首（須自德、法、英、義、中五種語言中挑選三種不同語言）。

2. 面試：就上述曲目，各準備約二分鐘樂曲風格與詮釋之口頭報告（現場抽問）。

（八）主修合唱指揮者：

1. 指定曲兩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指揮合唱團，曲目為：

（1）游昌發：小雨。

（2）J. Brahms：Ave Maria, op. 12。

2. 前項指定曲之總譜彈奏。

3. 總譜視奏。

4. 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一首外文歌曲（限德、法、義、拉丁文，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九）主修管弦樂指揮者：以小型樂團現場考試

1. 指定曲兩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小型樂團

（1）J. Sibelius：Romance in C, op. 42

（2）W. A. Mozart：“Don Giovanni” Overture

2. 總譜彈奏。

3. 任選一項管弦或打擊樂器（含鋼琴），演奏五分鐘以內之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請自備伴奏。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50%】 1.哲學外文（英文、德文、法文擇一） 2.哲學基本問題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哲學外文成績+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複試	面試【佔5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25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哲學外文成績+哲學基本問題成績)/2*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哲學外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220 ※Email：phil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hen.nsysu.edu.tw/IOP/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藝術管理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60%】 1.藝術管理（30%） 2.藝術文化概論（30%）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藝術管理成績*30%+藝術文化概論成績*30%。
	複試	面試【佔40%】 一般生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24名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10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藝術管理成績*30%+藝術文化概論成績*3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藝術管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展演設計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40%】 1.藝術史（20%） 2.基礎設計概論（20%）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藝術史成績*20%+基礎設計概論成績*20%。
	複試	1.審查【佔20%】 本組考生於面試報到時，需繳交作品集備審 2.設計術科考試（面試前進行，請自備所需工具）【20%】 3.面試【佔20%】 一般生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16名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6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藝術史成績*20%+基礎設計概論成績*20%+設計術科考試成績*20%+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2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複試】、【基礎設計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錄取學生修業期間須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例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級考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81 ※Email：arts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ta.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6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 2.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1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應用數學 2.電磁學 3.近代物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應用數學成績+電磁學成績+近代物理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近代物理】、【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700 ※Email：phy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

99中山
碩士班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物醫學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生物化學 2.選考（三選一） (1)分子生物學 (2)動物生理學 (3)免疫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物化學成績+選考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生化與分子生物學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生物化學 2.選考（三選一） (1)分子生物學 (2)微生物學 (3)植物生理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物化學成績+選考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生態學 2.選考（四選一） (1)植物分類學 (2)生物統計學 (3)脊椎動物學 (4)昆蟲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態學成績+選考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態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1 ※Email：yhgree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biology/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統計）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高等微積分） 2.數理統計 3.機率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數學成績+數理統計成績+機率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數理統計】、【機率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線性代數 2.微積分 3.數值分析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成績+微積分成績+數值分析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數值分析】、【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9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線性代數 2.高等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成績+高等微積分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高等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生物化學 2.細胞分子生物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物化學成績+細胞分子生物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bms/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取得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半導體概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子學成績+半導體概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半導體概論】、【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乙 2.電子學 3.控制系統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乙成績+電子學成績+控制系統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控制系統】、【工程數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計算機組） 一般生 15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選考一（二選一） (1)離散數學 (2)工程數學甲 2.選考二（二選一） (1)資料結構 (2)數位電路 3.計算機結構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一成績+選考二成績+計算機結構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計算機結構】、【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路學 3.電力工程（含電力系統及電機機械）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路學成績+電力工程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力工程】、【電路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戊組（詳見【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電磁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子學成績+電磁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詳見【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考試組別／名額	己組（詳見【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8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線性代數 2.機率 3.通訊理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成績+機率成績+通訊理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詳見【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考試組別／名額	庚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數位電路 3.計算機結構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數位電路成績+計算機結構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計算機結構】、【數位電路】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3.工程數學乙：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複變函數、線性代數；其中線性代數佔 45 %至 50 %。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熱力及熱傳導、熱輻射學（熱力學佔65%） 3.流體力學及熱對流（流體力學佔6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熱力及熱傳導、熱輻射學成績+流體力學及熱對流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熱力及熱傳導、熱輻射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力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3.應用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材料力學成績+應用力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材料力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3.應用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自動控制成績+應用力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自動控制】、【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動力學 3.靜力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動力學成績+靜力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動力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動力學 3.靜力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動力學成績+靜力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工程數學】、【動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有機化學 2.物理化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物理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熱力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熱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光電概論（光學及電磁學） 2.材料科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光電概論成績+材料科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材料科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051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3.環境工程概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流體力學成績+環境工程概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環境化學 3.環境工程概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環境化學成績+環境工程概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環境工程概論】、【環境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EE/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方式	筆試： 1.計算機結構 2.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 3.離散數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成績+離散數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離散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方式	筆試： 1.計算機結構 2.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線性代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工程數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甲、乙兩組一般生招生名額共42名，各組招生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1名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cali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3.選考（二選一） (1)電子學 (2)近代物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電磁學成績+選考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99中山
碩士班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詳見【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線性代數 2.機率 3.通訊理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成績+機率成績+通訊理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詳見【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詳見【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電磁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子學成績+電磁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詳見【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附註	1.甲組：系統組（與電機工程學系己組聯合招生）。 乙組：電波組（與電機工程學系戊組聯合招生）。 2.學生畢業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通訊領域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機戊組6名；通訊乙組6名） 一般生 1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電磁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子學成績+電磁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電機己組18名；通訊甲組12名） 一般生 30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線性代數 2.機率 3.通訊理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成績+機率成績+通訊理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考試科目相同者，考生可選擇報考單一或兩個系所之相關組別，報考兩個系所之相關組別者，一次考試得於兩個系所之相關組別分別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2.電機系戊組：電波組 電機系己組：通訊組；通訊所甲組：系統組 通訊所乙組：電波組。 3.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4.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該考科與電機系工程數學甲相同；電子學亦與電機系電子學相同。 5.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見電機系及通訊所網頁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依據「學位授予法」區分甲班報考資格如下：甲組－商類（管理）；乙組－文、法、教育類；丙組－理、工類；丁組－醫、農類。（詳見本簡章「99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校，仍依前述類別分組。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50%】 1.經濟學甲（25%） 2.管理學甲（25%）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經濟學甲成績*25%+管理學甲成績*25%。
	複試	面試【佔50%】 請通過初試的考生，上網登錄「企管系面試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各相關證明，於複試前5日一併寄至高雄郵政59-40號信箱 企管系碩士班收，以供面試委員進行面試。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甲成績*25%+管理學甲成績*25%+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經濟學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50%】 1.經濟學乙（25%） 2.管理學乙（25%）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經濟學乙成績*25%+管理學乙成績*25%。
	複試	面試【佔50%】 請通過初試的考生，上網登錄「企管系面試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各相關證明，於複試前5日一併寄至高雄郵政59-40號信箱 企管系碩士班收，以供面試委員進行面試。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乙成績*25%+管理學乙成績*25%+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經濟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50%】 1.經濟學丙（25%） 2.選考（25%）（二選一） (1)商用統計學丙 (2)微積分丙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經濟學丙成績*25%+選考成績*25%。
	複試	面試【佔50%】 請通過初試的考生，上網登錄「企管系面試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各相關證明，於複試前5日一併寄至高雄郵政59-40號信箱 企管系碩士班收，以供面試委員進行面試。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丙成績*25%+選考成績*25%+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經濟學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50%】 1.經濟學丁（25%） 2.選考（25%）（二選一） (1)商用統計學丁 (2)微積分丁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經濟學丁成績*25%+選考成績*25%。
	複試	面試【佔50%】 請通過初試的考生，上網登錄「企管系面試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各相關證明，於複試前5日一併寄至高雄郵政59-40號信箱 企管系碩士班收，以供面試委員進行面試。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丁成績*25%+選考成績*25%+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經濟學丁】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乙、丙、丁三組之招生名額共25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 2.報考本班之應屆畢業生須寄繳附檔『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名稱證明書』，非應屆畢業考生須寄繳學歷（力）證書影本供確認分組。 3.學位考口試申請前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_企管系學位名稱證明書

(碩士班招生簡章－企管系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考生畢業學位名稱證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於：_____大學
學院_____學院_____學系（科、組）

該學系（科、組）授與學位名稱：_____學士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報考人姓名：_____簽章

請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系所章戳：_____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註：此證明僅限應屆畢業考生報考 99 學年度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入學考試分組使用。

99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報考組別	所屬系科別	學 位 名 稱	備 註
甲組	商（管理）	商學學士、管理學學士	經濟學系、工業工程之 相關學系、醫務管理學 系、農業經濟學系、農 產運銷系須報考甲組。
乙組	文	文學學士、藝術學學士、體育學學士	
	法	法學學士、政治學學士、社會學學士、社會福利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學士	
	教育	教育學學士	
丙組	理	理學學士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丁組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 公共衛生學學士、理學學士（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註 1.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校仍比照上述分組，如有“學士學位”認定之問題，將送本校企管系“招生規劃小組”審查。

2.如有分組問題，考生請先向就讀學系詢問該學系授與的學士學位名稱，再洽詢本校企管系。

3.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查詢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四年以上畢業年資；前述「四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0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一、筆試：【佔40%】 管理實務 二、審查【佔30%】 【請上網登錄『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http://bm.nsysu.edu.tw，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繳交。】 『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實務成績*40%+審查成績*30%。
	複試 面試【佔3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前1.5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實務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本班採彈性上課時間為原則，部份課程為日間上課。 2.本班與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同時考試，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班別。 3.學位考口試申請前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99碩招生附件 企管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半身光面照片 粘貼最近一寸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學位：				
		2.學校： 科系：學位：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主力產品		產 業 別			
	員工人數		年 營 業 額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 (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2.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3.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三、語文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 註	1.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 2.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6.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不須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3.統計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管理資訊系統成績+統計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計算機概論】、【管理資訊系統】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計算機概論（含作業系統） 2.資料結構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資料結構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iris@mis.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7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經濟學 2.財務管理 3.統計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財務管理成績+統計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財務管理】、【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6 ※Email：chihua@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99中山
碩士班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管理學成績+微積分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微積分】、【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統計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管理學成績+統計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統計學】、【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行政法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管理學成績+行政法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行政法】、【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都市與環境規劃概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管理學成績+都市與環境規劃概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都市與環境規劃概論】、【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戊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公共事務個案分析（本科全部英文命題）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管理學成績+公共事務個案分析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公共事務個案分析】、【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須通過托福電腦化測驗213分、多益（TOEIC）750分或其他本所認定之語文能力標準，方可畢業。 3.戊組（國際組）生需於畢業前至美國印第安那大學（IU）公共與環境事務學院（SPEA）或維吉尼亞州喬治梅森大學公共政策學院（SPP）或其他國外大學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碩一下或碩二上），修學期間為一學期，3～6學分，並可抵免本所碩士學分。出國之費用：機票由本所補助，學雜費由本所向國外學校爭取抵減，生活費用所需由學生自費。 4.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均需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50%】 1.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2.統計學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統計學成績。
	複試 面試【佔50%】 《以英語為主》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統計學成績)/2*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50%】 1.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2.社會學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社會學成績。
	複試 面試【佔50%】 《以英語為主》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社會學成績)/2*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社會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50%】 1.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2.英文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英文成績。
	複試	面試【佔50%】 《以英語為主》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英文成績)/2*50%+面試成績*5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成績】、【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 在職生 1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2.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一般生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3.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hrm@cm.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大眾傳播理論 2.當代傳播問題 3.專業語文（中文與英文）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大眾傳播理論成績+當代傳播問題成績+專業語文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語文】、【大眾傳播理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管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專業語文（中文與英文）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管理學成績+專業語文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語文】、【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見本所網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m.c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7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40%】 1.醫療管理概論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醫療管理概論成績*40%。
	複試	面試【佔60%】 一般生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醫療管理概論成績*40%+面試成績*6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醫療管理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總分計算方式：筆試*40%+面試成績*60%。 2.部分考試題目以英文命題。 3.本學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之國際交換或本學程之國際參訪課程。 4.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 5.聯絡電話：(07)5252000轉4870-4872。 網址：http://hcm.cm.nsysu.edu.tw/news.ph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70-4872 ※Email：ihc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hcm.cm.nsysu.edu.tw/news.php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普通生物學 2.科學英文閱讀測驗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生物學成績+科學英文閱讀測驗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101 ※Email：mrb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bi.nsysu.edu.tw/

99中山
碩士班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普通生物學 2.選考（二選一） (1)生理學 (2)生物化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生物學成績+選考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生態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生態學 2.生物統計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態學成績+生物統計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態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海洋物理及地質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選考一（三選一） (1)普通物理學 (2)海洋物理學 (3)普通地質學 2.選考二（三選一） (1)微積分 (2)流體力學 (3)礦物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一成績+選考二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丁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有機化學 2.分析化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成績+分析化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有機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chii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MR/

碩士班別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並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化學（普通化學50%；分析化學50%） 2.科學英文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化學成績+科學英文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普通地質學 2.科學英文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地質學成績+科學英文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地質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131 ※Email：ao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ga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選考（二選一） (1)工程力學（含靜力與材力） (2)流體力學 2.工程數學（含高等工程數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工程數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環境保育組）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基礎環境科學 2.環境微生物學與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學(30%)與環境化學(7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環境科學成績+環境微生物學與環境化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基礎環境科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選考一（三選一） (1)海洋及海岸管理概論 (2)計算機概論 (3)線性代數 2.選考二（二選一） (1)統計學 (2)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一成績+選考二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1 ※Email：lanhi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7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選考一（二選一） (1)工程數學 (2)微積分 2.選考二（四選一） (1)流體力學 (2)靜力學 (3)電子學 (4)海洋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一成績+選考二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utpo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amput.nsysu.edu.tw/

附件：所務會議紀錄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9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英文 2.選考（四選一） (1)海洋環境與管理 (2)經濟學概論 (3)漁業管理 (4)海洋法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成績+選考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ma.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方式	筆試： 1.政治學 2.西洋政治思想史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西洋政治思想史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方式	筆試： 1.政治學 2.比較政府與政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比較政府與政治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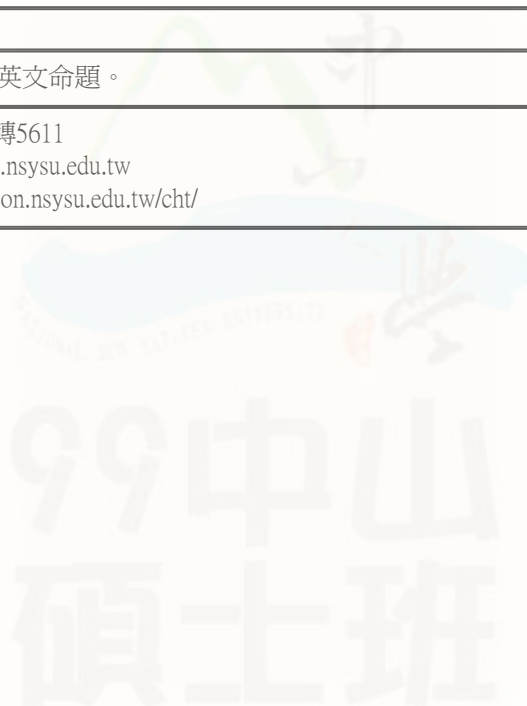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方式	筆試： 1.政治學 2.國際關係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國際關係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甲、乙、丙三組招生名額共16名，各組招生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2名為原則。 3.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規定，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4.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7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個體經濟學 2.統計學 3.總體經濟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個體經濟學成績+統計學成績+總體經濟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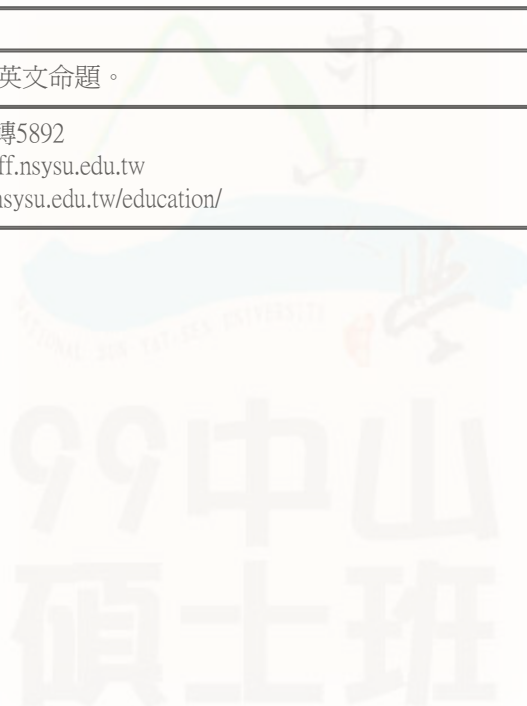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con.nsysu.edu.tw/cht/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教育心理學 2.教育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 3.教育學（含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教育心理學成績+教育研究法成績+教育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92 ※Email：ivy1210@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education/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60%】 1.社會分析（30%） 2.社會研究（30%）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社會分析成績+社會研究成績。
	複試	面試【佔40%】 【至多依初試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社會分析成績+社會研究成績)/2*6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筆試科目試題部份或全部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gios.nsysu.edu.tw/

99中山
碩士班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國際關係 2.比較政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國際關係成績+比較政治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國際關係】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貿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總體經濟學 2.個體經濟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總體經濟學成績+個體經濟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總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國際法 2.法學緒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國際法成績+法學緒論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國際法】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1、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caps.nsys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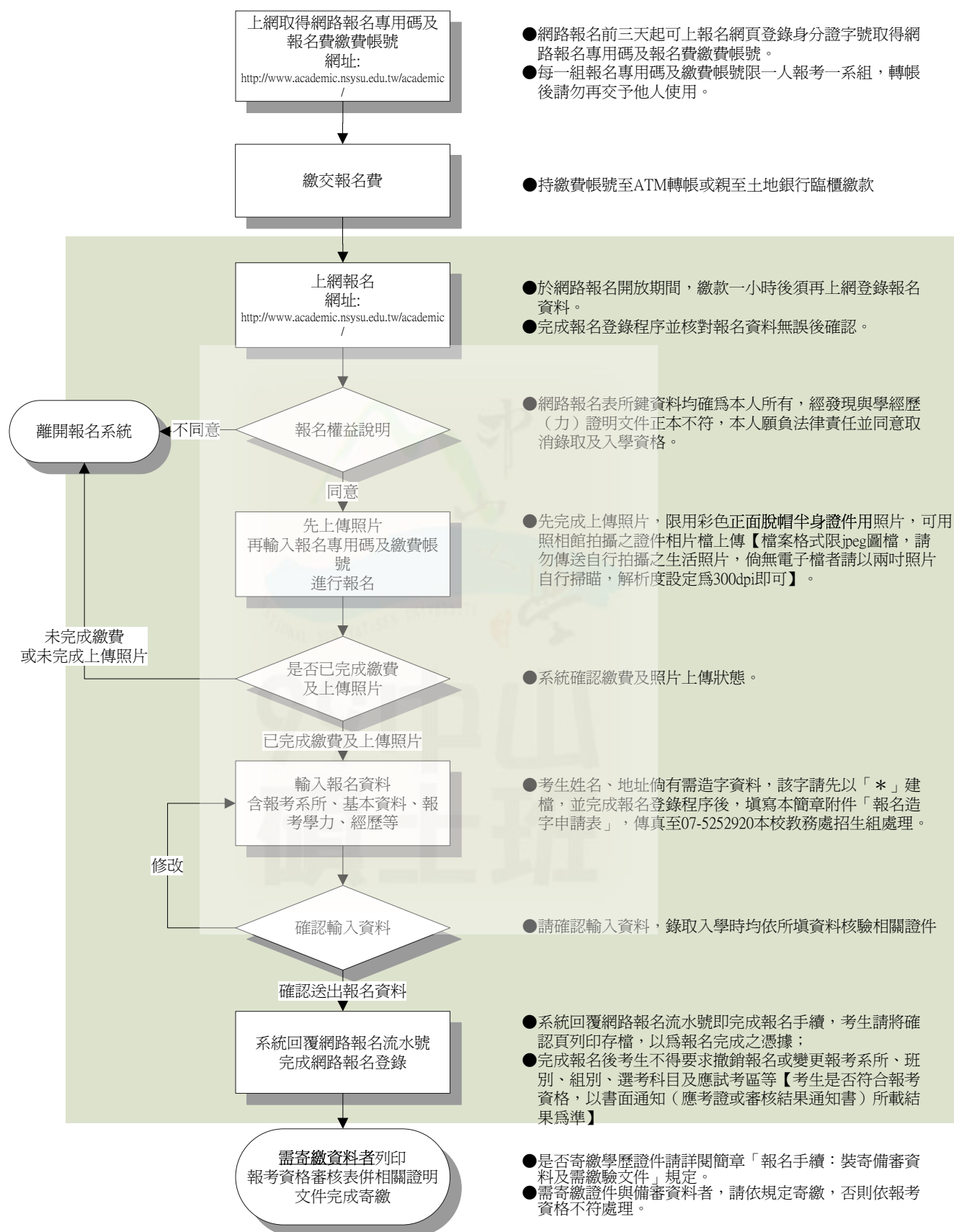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繳交報名費	99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00~2 月 1 日中午 12:00 【逾期繳費者不受理報名登錄】
1.報考一系所及通訊領域聯合招生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為新台幣 3,300 元（內含加繳術科報名費 2,000 元）。 2.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繳費期限內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報考音樂系碩士班者，需擇音樂系專用帳號繳款及報名）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用，同一帳號請勿重複繳費。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 ●請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存款憑條上《帳號欄》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存入金額欄》填報名費繳費金額、《存戶欄》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並於《存繳入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4.退費申請：（限已繳費未完成登錄報名考生申請） (1)於報名登錄截止後三日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申請，並將「繳費收據」（加註姓名、行動電話）傳真至 07-5252920。 (2)完成申請程序者，退還所繳報名費全額，退費將於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支票郵寄。 (3)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5.「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報名考生倘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填寫本簡章附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於 2 月 1 日上午 10:00 前(逾期概不受理)，連同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傳真至 07-5252920 招生試務組，俟本校回覆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方可於報名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提出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倘已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二、上傳照片、登錄報名	99 年 1 月 21 日中午 12:00~2 月 1 日中午 12:00
1.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以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 點選「碩士班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入】： (1)上傳照片：請備妥彩色正面脫帽半身證照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考生上傳之照片倘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2)完成上傳照片後，即可登錄報名資料。 ※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本系統登錄報名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2.登錄報名資料方式，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報名登錄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碩士班別、組別（主修項目）、選考科目及應考考區(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檔，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倘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至系統關閉時（2 月 1 日中午 12:00）均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次日中午 12 時前與本校招生組(07)5252000-2142 連繫（需備證明），逾期不予處理（逾期者亦請依退費規定上網登錄退費）。	

三、確認是否應寄繳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	應繳交報名資料考生寄件截止日期：99 年 2 月 1 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以報名資料不全，依資格不符處理】
1.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免寄繳報名資料（不含報考企管系甲班考生）： (1)以國內大學畢業【含應屆】報考。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 (3)報考系組之考試方式無繳交證件規定及「審查」項目。 【免寄件考生報名時依報名登錄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 2.需寄繳報名資料者，請依以下規定裝寄： (1)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2)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之應屆畢業生請附繳本簡章【畢業學位名稱證明書】，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考生請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3)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及本簡章【切結書】正本乙份。 (4)報考在職進修考生一律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並寄繳服務年資（兼任職務或工讀資歷均不計入）相關證件： 各碩士班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在職人員報考本校證明書(格式參考本簡章附件)正本(各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5)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之考生請附繳【個人審查資料表】及【備審資料】。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3.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 B4 規格之信封袋上，再依封袋上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4.繳交方式： (1)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2)自行送件：可於寄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8:30-17: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時）不予受理。	
四、本校寄發「應考證」	預定 99 年 2 月 26 日前寄發 【請留意報名登錄連絡地址之郵件】
1.因報名作業期間適逢春節假期，本校至遲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以平信寄發「應考證」。 2.考生寄送本校「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之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號碼」、「應考證」寄件日期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登錄網頁查詢（考生亦可於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3.倘截至考試前一週（99.3.20 前）仍未收到應考證者，可於報名網頁自行列印後，持該證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	
五、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合、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 1,000 元（報考音樂系碩士班者，另退還術科報名費 2,000 元）；退費將於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支票郵寄。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本校甄試招生錄取生，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入學。 4.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服務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1)提供服務對象如下：a.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b.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c.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a.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b.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c.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d.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3)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5.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6.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7.報名考生經發現提供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 年 1 月 21 日 中午 12:00 起至 99 年 2 月 1 日 中午12:00止



肆・報名共用表件
(碩士班招生簡章－附表一)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證明書

申 請 人		性 別		出 年 月 生 日	
服 務 部 門		職 務		最 近 年 考 績	
服 務 年 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計 年 月				
申 請 報 考 碩 士 班 別	☐ 學 系 (組) ☐ 研 究 所 (班、組) ☐ 學 位 學 程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報到時需另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任 職 機 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蓋任職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碩士班招生簡章－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碩 士 班 別	☐ 學 系 (組) ☐ 研究所 (班、組) ☐ 碩士學位學程		
所持國外 學歷(力)	校 名：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 碩 士 班 別	☐ 學 系 (組) ☐ 研究所 (班、組) ☐ 碩士學位學程		
聯 絡 方 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 造 字 資 料	☐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 護 人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𪗇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堊」、「綉」、「厝」、「邨」、「珉」、「嫫」、「𪗇」、「栢」、「麗」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 07-5252920 本校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報 考 碩 士 班 別	☐ 學 系 (組) ☐ 研究所 (班、組) ☐ 碩士學位學程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 附 證 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 意 事 項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於2月1日上午10:00前(逾期概不受理)</u>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7-52529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俟回覆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於報名登錄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伍・考試：

一、筆試

(一) 筆試日期：99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

(二) 筆試地點：分高雄、台北考區，考區資訊將於考試日期三天前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上公告，網址：<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academic/>，亦可由報名登錄網頁查詢（為維護個人權益，考生應試前務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3 月 27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考區校門口公布。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3. 考生參加筆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4. 除英文等專業語文及試題上另有規定之科目外，其餘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四) 筆試科目時間表：

科目 \ 日期		3 月 28 日（星期日）
時間	科目	
上午	08：00	預 備
	08：10～09：50	科目 1
	10：30～12：10	科目 2
下午	01：20	預 備
	01：30～03：10	科目 3
備 註	一、科目 1、2、3 即本簡章所載各碩士班之考試科目。 二、考生所需文具，請事先自行準備。 三、試場內除應用筆墨【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考試時間：

(一) 主修面試考試時間提前於 3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各考生確實應試時間、順序及試場分配表於 3 月 26 日在本校音樂系公布欄及網站上公布。

(二) 主修面試考試時間得視報考人數多寡延長至 3 月 28 日下午或 3 月 29 日。

三、複試

- (一) 預定於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日）舉行；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乙組）、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哲學研究所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乙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甲、乙、丙組）、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社會學系碩士班複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初試結果公布（預定 4 月 22 日）後，公告於該系所網站，不另通知。
- (二) 參加複試者，需繳納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依複試資格通知所載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務必於面試前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面試現場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能否參加複試，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 ※已於初試報名時經核准「報名費全免申請」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複試報名費。
- (三) 面試時務必攜帶複試報名費繳費證明以備查驗；未於面試前完成繳費者，雖已到校應試，仍以放棄考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陸・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

(一) 無複試之碩士班：錄取名單預定 99 年 4 月 22 日公布。

(二) 有複試之碩士班：

1. 初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99 年 4 月 22 日公布。

※錄取參加複試人數，達該系所（學程）規定錄取人數上限時，初試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

2. 複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99 年 5 月 14 日公布

(三) 放榜方式：

1.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2. 錄取榜單將於中山大學教務處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academic/>。

公告主旨為「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3. 未錄取考生之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4. 有複試之碩士班，符合複試資格考生之成績通知於初試放榜時先不予寄發，俟複試放榜後再予寄發。

二、報到：

(一) 錄取之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方式辦理報到（以錄取通知單所載為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書或證照正本（在職生加繳「在職進修同意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 99 年 9 月 30 日。

柒・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

- (一) 無複試之碩士班：99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
- (二) 有複試之碩士班：
 - 1. 初試成績：99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考生，不得申請)
 - 2. 複試成績：99 年 5 月 18 日～5 月 21 日。

二、複查手續：

- (一) 請於申請期間上網登錄，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於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款(複查工本費 50 元)，未於期限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 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相關規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同一碩士班各組或同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應由該碩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